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17,410,3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6,218,723.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7,410,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000 元；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0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07 月 0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808 号

咨询联系人：李臻

咨询电话：0592-5676875

七、备查文件

- 1、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6 月 24 日